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会计硕士（MPAcc）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辽宁省招考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 号）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以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学院 MPAcc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 MPAcc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助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学院 MPAcc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数量确定具体小组数量），并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

（三）复试小组由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其中每个专业复试小组由本专业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组成。

（四）学院 MPAcc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资格名单确定及复试比例

（一）研究生院根据复试资格线将具有复试资格名单提供给学院，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最终由各学院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考生复试。

（二）一志愿上线生源超出计划数的专业（领域）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 130%；其他一志愿生源不足 130%的

专业（领域），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四、复试资格审查与复查

（一）严把复试入口关，所有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3）准考证；（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6）《诚信复试承诺书》；（7）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学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参加复试。

(三) 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或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

五、复试方式、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 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工作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在葫芦岛校区（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湾南大街 188 号）进行。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

1. 专业综合测试部分要求（80 分）：

(1)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 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 同一专业（领域）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5) 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和专业课（含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两部分），均为闭卷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时间各 90 分钟。

2. 外语能力测试部分要求（20 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3. 复试结果要求

每个复试小组要将复试情况如实填写在每位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其中：专业综合测试 80 分（政治理论笔试 20 分、专业课笔试 20 分、专业综合面试 40 分，48 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12 分以上合格）。

（二）复试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与运用，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力、口语表达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综合实践素质及职业发展潜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复试小组不仅要考核考生的业务水平，同时也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研究生院限期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考生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以便全面考查其政治情况；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时间及地点安排

表1 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复试环节	时间及地点	内容
报到	3月29日下午14:00开始 具体地点后续通知	报到、资格审查及材料收取
综合面试	3月30日上午8:00开始 具体地点后续通知	(1) 专业综合面试 (2) 外语能力测试
笔试	3月31日上午8:30-12:00 具体地点后续通知	(1) 政治理论笔试 (2) 专业笔试

考生参加笔试和面试时必须携带初试准考证（需提前在研招网下载打印）和有效身份证件。无有效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考生参加笔试要求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及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带入考场。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复试成绩及使用

（一）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或放弃复试资格者，均不予录取。

（二）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即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30%），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四）各复试小组根据要求计算成绩后汇总数据，并提交学院 MPAcc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MPAcc 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思想政治考核量化并计入复试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具体科目参见招生简章。每门课程考试为 2 小时，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成绩为 60 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七、调剂相关要求

（一）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三）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四）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八、复试应急预案

对于复试工作中所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初步确认突发事件性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院及相应主管部门。

九、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MPAcc 招生工作小组将配合校纪检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418-5110262

研究生院：0418-5110032；0418-5110021

工商管理学院：13591991999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十、其它

（一）所有参加复试的师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学院即时通知。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3. 24